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能力、诚信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，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。

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美贤、刘德运

2023年11月14日